山西医药杂志 2005 年4 月第 34 卷第 4 期 Shanxi Med J, April 2005, Vol 34, No. 4

·标准探讨·

脑死亡诊断标准浅析

太原市中心医院(030009)

卫海宁 谢 睿 韩居业 胡碧盛 牛记军 张红梅 董 瑞

脑死亡是包括大脑、小脑和脑干在内的全脑死亡,脑功

能永久性不可逆地完全丧失。即使有心脏跳动和脑以外的

体循环及脊髓等以外器官功能继续存在,均可宣告个体死

1 脑死亡的几种概念

1. 1 全脑死亡(whole brain death, WBD), 其诊断标准为包括

脑干在内的全部脑功能的丧失。但有人提出: 17%~62%

的全脑死亡者未出现中枢性尿崩症(central diabetes in-

sipidus, CDI),即下丘脑一垂体后叶仍分泌抗利尿激素

亡。

诊断。

(ADH), 尚有脑组织存活^[1]。

1.2 脑干死亡(brain stem death, BSD): 脑干是意识、"开关

(switch)"和生命中枢(vital center)所在地。一旦脑干损伤,

则脑干反射全都消失,而呼吸和心血管中枢功能也同时丧 失,以及上行性网状激动系统(ascending reticular excitation

system, ARES)同时受损,从而导致大脑皮层意识(consciousness)和认知(cognition)功能也随之丧失,最后出现全脑死

究发展史上的两个里程碑(milestone),或可认为脑干死亡是 "正在走向死亡(dying)"。

亡。 $Pallis^{[2]}$ 认为: 全脑死亡和脑干死亡的提出是脑死亡研

高级脑死亡(higher brain death, HBD): Younger 和 Bartlett 认为当人的知觉和认知不可逆地丧失时即为 HBD[1,2]。但此时,尚有部分脑功能存在,易与植物状态

(vegetable state)相混淆。HBD 实际上是一种社会死亡(soci-

ety death)。所以这个概念并未被广大学者认可。 2 脑死亡的诊断标准^[3]

现行的脑死亡诊断标准为:①深昏迷(deep coma):原因 明确, 可排外可逆性原因: ②脑干反射全部消失: ③无自主

呼吸; ④ 确认试验(affirm test): 脑电图(EEG)、颅脑多普勒 (TCD)、体感诱发电位(SEP)尤其是 P4或 N18、脑核素扫描

(BNSS)和脑动脉造影(enceph abarterio graphy, EAG)5 项之一 确认。具备以上4项即可确认脑死亡。 深昏迷也称不可逆性昏迷(irreversible coma), 是脑死亡

必备主要条件。应排除可逆性昏迷原因。如当人体温在5

~6 °C时循环停止> 5 h、呼吸和心跳都停止、瞳孔散大和对 光反射消失,但在逐渐复温后生命体征仍有可能恢复;再如 内分泌危象(endocrinal crisis),严重电解质紊乱和中毒事件

均可导致深昏迷,故必须认真加以鉴别。在深昏迷时肢体 虽无自主活动,却可有脊髓反射存在,但并不能否定脑死亡 脑干反射消失: 脑干是生命中枢和意识"开关"所在地。

有对光反射消失则价值更大。前庭一眼球反射(vestibule-

eyeball reflex)消失是中脑和桥脑功能同时丧失的标志。角

膜反射(corneal reflex)消失为桥脑功能丧失的重要指标。咳

嗽反射(cough reflex)和吞咽反射(swallowing reflex)的消失是

延髓功能丧失的重要指征。阿托品试验(atropine test):是以 阿托品 1~2 mg 静脉注射后如< 10 min, 心率无任何变化,

则是延髓功能丧失的有力证据,其敏感性为 100%,而特异 性是 98.6%。

无自主呼吸(non-automatic respiration) 是判断死亡的最 主要指标之一。 当患者中心体温< 36.5 ℃, 收缩血压< 90

mm Hg, 血容量不足持续> 6 h, 氧合指数< 200 mm Hg 和二 氧化碳分压 $(PaCO_2)$ <40 mm Hg 等异常状态被纠正后, 停

有 94% 左右, 故不甚敏感。

用呼吸机并将氧气导管插入气管隆突水平,输入 100% 氧 气 6 L/min。 如出现自主呼吸应立即停止试验, 即为停机呼 吸试验阴性; 但若无自主呼吸并持续至停机> 8 min, 则复

查血气,如 PaCO2>60 mm Hg 或> 原基线水平20 mm Hg,则 可以确定患者无自主呼吸即呼吸暂停试验阳性。 EEG 呈平直线认为是脑死亡的标准之一,但准确性仅

脑诱发电位(evoked potential) 其听觉诱发电位(BAEP) 对听觉障碍和岩部骨折者很不敏感。 体感诱发电位(SEP) $P_{4}($ 枕大孔上缘脑组织发放的电位)消失的准确性为

100%。N₁₈(延髓楔状核)电位完全消失是延髓功能丧失的

TCD 判断脑循环敏感性为 100%, 而特异性也达 91. 3% ~ 100 %. 四根脑动脉造影证实无血流灌注是诊断脑死亡的金标

准(golden standard)[3,4]。 BNSS 在确认脑血流方面也有很高价值。

3 脑死亡的观察时间 首次诊断脑死亡后,再继续观察 12 h,如无变化方可确

临床诊断脑死亡准确性达100%。

有力证据, 其敏感性为 100% [1]。

认。北欧用 EAG 可迅速作出脑死亡的诊断。美国则需观 察 12 h ~ 24 h, 德国为原发性脑损伤> 12 h, 继发性脑损 伤> 72 h, 儿童< 2 个月 48 h, 2 个月~1 岁 24 h, > 1 岁 ~18

岁 12 h^[1]。 4 脑死亡的判断^[3, 4]

多数国家和地区认为仅用脑死亡临床诊断标准已可判 定个体死亡。但不少国家和地区要求有临床和实验室脑死 亡的两项证据。有人证实由神经科医师签署的 71 例临床

诊断脑死亡, 经 BNSS 发现< 24 h 全部无脑血流灌注, 证实

° 346 ° 山西医药杂志 2005 年4 月第 34 卷第 4期 Shanxi Med J, April 2005, Vol 34, No. 4

5 判断脑死亡所需医生数及专业^[1,5,6] 在80个国家和地区中,35个只需1名医生足矣,28个

注册的护士和律师参与。

我国的脑死亡立法不久即将出台。应当向广大群众反

为2名,17个则要有2~4名。以神经内科、神经外科、麻醉

科、重症监护室(ICU)或内、外科医生均可。 有的还要求有

复讲明, 脑死亡是以科学结论 为依据 并有法律规定的 医学 标准,我们应以科学的态度来对待脑死亡这个新鲜事物。

如此既可解脱患者心理、经济的压力,又能为国家节省大量 卫生资源、还能为社会提供优质器官移植物献出一点爱心。

提倡脑死亡标准也是尊重生命的一种高尚美德。

参考文献

1 JAMA. Guideline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death; report of the medical consultants on thediagnosis of the to ethical problems in medicine and

·基层园地。

长,探痛明显。

3 讨

论

长治医学院附属和平医院(046000) 乔桂花 卜英江 干槽症 实质上是骨 创感染, 主要发生于下颌阻生智齿

拔除后, 也可见于下颌第1、2 磨牙拔除后。2002-2004年

我科对 53 例干槽症患者分别采用碘仿与碘甘油治疗, 碘仿

治疗取得较好疗效,现报道如下。

1 资料与方法

临床资料: 本组 53 例病人 58 颗牙拔除后干槽, 其中 52 颗为下颌阻生智齿, 4颗为上颌第 1 磨牙, 2 颗为上颌阻

生智齿。年龄 18~72岁, 其中男性 24例 25颗牙, 女性 29

例33 颗牙, 由于这些患者大多在院外拔的牙, 所以牙齿生

长, 龋损情况不详。全部患者均无全身症状, 随机将患牙分

为实验组与对照组,其中对照组 25 例,实验组 28 例。 1.2 治疗方法: 两组干槽症患者均经局麻下勺刮牙槽窝腐

败坏死组织,3%双氧水及生理盐水冲洗拔牙创面。实验组 拔牙创面内置碘仿纱条,对照组拔牙创面内置碘甘油纱条,

3~4 d 后复诊, 观察拔牙创面修复情况。

疗效判定:显效:3~4 d 复诊,局部疼痛消失,拔牙创 干净,新鲜肉芽组织覆盖;有效:3~4 d 复诊,局部疼痛减

轻, 拔牙创干净, 部分新鲜肉芽组织生长; 无效: 3~4 d 复 诊, 局部疼痛无明显好转, 拔牙创骨面暴露, 无新鲜肉芽生

2 结 果 治疗干槽症状效果比较:实验组28例,有效27例,无 效1例;平均愈合时间10点,有效率96%,对照组25例,有

效 20 例, 无效 5 例; 平均愈合时间 15 d, 有效率 80 %。 两组 间比较,差异有统计学意义(P≤0.05)。

干槽症组织病理学表现为牙槽窝骨壁的骨炎或轻微的

2 pallis C. ABC of brain stem death; the arguments of the EEG. BMT, 1983, 286; 284.

biomedical behavioral research. JAMA, 1981, 246; 2184.

sive care. Med 2000, 26: 422. 5 Wijdia KSE. The diagnosis of brain death. New Engl J Med, 2001, 344: 1215.

3 Wijdia KSE. Determining brain death in adults. Neurology, 1995, 45:

4 Hutter mann E, Schelen ZC, Sakka SC, et al. Atropine test and circulato-

度急性或亚急性骨髓炎,出现炎性细胞浸润和血管栓塞。

ry arrest in the fossa posterior asses set by transcranial Doppoler inten-

(收稿日期: 2004-12-10)

6 Saposni KG, Bueri JA, Maurino T, et al. Spontaneous and reflex movements in brain death. Neurology, 2000, 25: 221.

1003.

作者简介:卫海宁,男,1962年8月生,副主任医师,太原市 中心医院,030009

碘仿治疗干槽症疗效的观察

干槽症牙槽窝的修复过程出现较晚,发生在坏死组织被骨

细胞分解并脱离之后,愈合开始后,有成纤维细胞及毛细血

管由牙槽骨壁上之小孔长入牙槽窝内,形成肉芽组织,同时 白细胞也由血管渗出,起到抗感染作用。 肉芽组织的形成

和生长从牙槽窝底部开始逐渐充满牙槽窝,然后有骨小梁 形成,上皮生长并覆盖表面。

碘仿(iodoform)为有机碘化合物,与组织液、血液、分泌 物、脓液内含有的有机物、细菌氧化酶接触后,能缓慢地分 解出游离碘,呈现杀菌作用。 干燥粉末对组织刺激小,并能 吸收渗出液,保持创面干燥,具有促进肉芽组织新生和伤口 愈合作用。

干槽症为需氧菌和厌氧菌的混合感染, 碘仿对需氧菌

和厌氧菌均有较好的抑制和杀灭作用[1],对组织无刺激性,

作用持久。其与组织液接触后由于氧化酶作用缓慢放出游

离碘,游离碘能有效地防止白细胞游出并能抑制化脓。 另

外碘仿能抑制炎性组织的分泌,减少渗出,并有一定的镇痛 和除臭作用[2]。 干槽症采用碘仿治疗有以下优点: 减少患 者复诊次数,缩短疗程,疼痛缓解率高,组织愈合快,碘仿在 临床上用于干槽症的治疗可使肉芽组织生长,促进拔牙创

面的愈合。

参考文献

1 郑玉平, 韩淑兰. 碘仿药理作用再认识. 实用口腔医学杂志, 1987, 3(2); 82.

2 徐丽辉. 碘仿治疗慢性根尖周炎临床体会. 实用口腔医学杂志,

(收稿日期: 2004-10-11)

1999, 15(5): 380